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溯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溯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溯斌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张溯斌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张溯斌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张溯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公告日，张溯斌先生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57股。张溯斌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溯斌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远松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远松先生的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远松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奥林巴斯(广州)工业有限公司担任SE-电气解析工程师职务;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担任SQE-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职务;2014年2月至今,在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PACK工艺、开发负责人(现任PACK工艺副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远松先生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股。陈远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